

2023 年精品花卉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精品花卉采购

甲方：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锦彩园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花卉要求：

- 1、植物必须为 F1 代苗；
- 2、植株生长健壮、植株粗壮、分支点高度合理、叶片茂密，植物高度、冠幅符合采购清单要求。植株下部不脱脚叶，无明显光杆现象；植株整体长势匀称，无明显偏冠、偏头现象；
- 3、植株叶片无病虫害、叶面无虫斑，植株种植盆土内无虫卵及其他地下害虫；
- 4、根系发达；
- 5、基质土占盆的 90%，使用配方混合基质，其中必含①土②珍珠岩③草炭来保证花卉后期的生长；
- 6、植株高度适中，符合植物正常生长状态下的生长高度，无徒长、疯长等情况；
- 7、植株整体开花率 30%以上，无过多残花、败花；植株整体花色鲜艳，单株上无其他杂色花朵（特殊品种除外）。
- 8、花卉运输必须用架子分多层均匀摆放，送到指定现场时确保完好无损。

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花卉，不得无故拖延。

三、本合同价总金额为 175930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零伍元整。

四、在乙方将花卉运送到约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五、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供货，质量须符合甲方要求。对于不合格要求的花卉做退回更换处理。

六、结算、付款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按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供货结束后，按现场签证单的实际数量和中标价进行结算后付完全款。

七、供货期、地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日期内将采购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要求：供应商运至现场的产品必须经现场采购人代表现场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予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九、供应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到供货地点并卸货，所有花卉必须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规范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因采购花卉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影响使用将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十、包装、运输、税金等其它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十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两周内无息退还。

十二、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的约定的日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3%。（不可抗力除外）

十三、因乙方延迟交付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花卉，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草花内容的营养钵等其他要求进行保护，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有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陆芸香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供应商：上海锦彩园艺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货物、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授权人: _____(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陆芸香

其委托授权人: _____(签字)

